股票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1.80元/股。

三、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1,660,231股。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1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务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士兰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士兰微,大基金
集华投资	指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集昕	指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集华投资19.51%的股权以及士兰集昕20.38%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5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士兰控股	指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士兰微的控股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37号《审计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2号《评估报告》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
坤元评报〔2020〕742号《评估报告》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20〕742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集华投资51.22%的股权,直接持有士兰集昕6.29%的股权。集华投资为士兰集昕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士兰集昕47.25%的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基金持有的集华投资19.51%的股权以及士兰集昕20.38%的股权。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没有对收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剩余股权与包括大基金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相关安排或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集华投资70.73%的股权,直接持有士兰集昕26.67%的股权。集华投资对士兰集昕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士兰集昕63.73%的股权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士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集华投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集华投资的整体估值为1,747,913,783.4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圆肆角),对应其19.51%的股权价值为341,017,979.14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士兰集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士兰集昕的整体估值为3,644,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陆亿肆仟肆佰万圆整),对应其20.38%的股权价值为742,647,200.00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083,665,179.14元。

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经友好协商后,集华投资19.51%股权最终交易定价为353,217,015.92元;士兰集昕20.38%股权最终交易定价为769,213,484.08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1,122,430,500.00元,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3.58%。

3、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1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大基金	集华投资19.51%股权	35,321.70	25,914,675
2	大基金	士兰集昕20.38%股权	76,921.35	56,435,325
合计			112,243.05	82,3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2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集华投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860,503,170.93元,评估价值1,748,056,822.57元,评估增值887,553,651.64元,增值率为103.14%;负债账面价值143,039.17元,评估价值143,039.1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60,360,131.76元,评估价值1,747,913,783.40元,评估增值887,553,651.64元,增值率为103.16%。

(2)士兰集昕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士兰集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股东全部权益	1,599,019,947.61	3,644,000,000.00	2,044,980,052.39	127.89%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后,集华投资19.51%股权最终定价为35,321.70万元,士兰集昕20.38%股权最终定价为76,921.35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112,243.05万元,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3.58%。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集华投资	大基金	50,000.00	20,000.00	35,321.70	35,321.70	25,914,675
2	士兰集昕	大基金	57,574.60	40,000.00	76,921.35	76,921.35	56,435,325
合计					112,243.05	112,243.05	82,350,000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5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5.60	14.0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5.14	13.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6.65	14.9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1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发行价格已经过士兰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集华投资19.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5,321.70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13.6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5,914,675股;士兰集昕20.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6,921.35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13.6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56,435,325股。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82,3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5.9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

(七)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八)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其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过渡期及交割后标的公司权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未在协议中对过渡期损益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基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特殊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将由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对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十)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46.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1年9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51.80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0,231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861,003	199,999,955.4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986,486	206,499,974.80
3	UBS AG	其他法人	4,832,046	250,299,982.80
4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	965,250	49,999,95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06,177	134,999,968.60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9,269	280,200,134.20
合计			21,660,231	1,121,999,965.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112,2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发行股份数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2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5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56,100.00
合计			112,2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中优先扣除,最终实际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6,100.00万元。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12,061,61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416,071,845股(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士兰控股	513,503,234	39.14%	513,503,234	36.83%	513,503,234	36.26%
陈向东	12,349,896	0.94%	12,349,896	0.89%	12,349,896	0.87%
范伟宏	10,613,866	0.81%	10,613,866	0.76%	10,613,866	0.75%
郑少波	8,374,553	0.64%	8,374,553	0.60%	8,374,553	0.59%
江忠永	8,250,000	0.63%	8,250,000	0.59%	8,250,000	0.58%
罗华兵	5,205,646	0.40%	5,205,646	0.37%	5,205,646	0.37%
宋卫权	4,200,000	0.32%	4,200,000	0.30%	4,200,000	0.30%
陈国华	2,800,000	0.21%	2,800,000	0.20%	2,800,000	0.20%
其他股东	746,764,419	56.92%	746,764,419	53.53%	768,424,650	54.26%
大基金	-	-	82,350,000	5.91%	82,350,000	5.82%
合计	1,312,061,614	100.00%	1,394,411,614	100.00%	1,416,071,84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士兰控股,士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9.14%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七人直接以及通过士兰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43.0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士兰控股,士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6.26%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七人直接以及通过士兰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39.92%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专业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骧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经办人员	胡对斌,高魁,胡宇,严前程,吴奋文,项兆琪,谭捷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专业机构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菲坤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	010-88300740
传真	010-88300793
经办人员	蒋叶琴,杨泽翼,王晓礼,周飞,仵沛志,韦瀛纶

(三)法律顾问

专业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人员	徐旭青,鲁晓红,胡晓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专业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	邓浩,吴传鑫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五)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2号);

(六)《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6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1,660,231股

发行价格:51.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时间

2021年9月10日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和发行人将6名获配投资者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9月16日16:00止,上述6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9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15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6日16:00止,东方投行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21,999,965.8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9月17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与承销费(不含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士兰微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60,2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1,999,96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2,28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987,701.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0,2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70,327,470.65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7月24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2月30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取得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3月,大基金取得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下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情况》,集华投资19.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士兰微直接持有集华投资70.73%股权。

2、根据2021年8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情况》,士兰集昕20.3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士兰微直接持有士兰集昕26.67%股权。

2、验资情况

2021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9号)。根据《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集华投资19.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士兰集昕20.3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发行后,士兰微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312,061,61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94,411,614.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大基金合计发行的82,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募集配套资金

1、验资情况

2021年9月10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6名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9月16日16:00止,上述6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9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15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6日16:00止,东方投行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21,999,965.8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9月17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与承销费(不含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士兰微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60,2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1,999,96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2,28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987,701.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0,2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70,327,470.65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861,003	199,999,955.40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986,486	206,499,974.80	6
3	UBS AG	其他法人	4,832,046	250,299,982.80	6
4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	965,250	49,999,95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06,177	134,999,968.60	6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9,269	280,200,134.20	6
合计			21,660,231	1,121,999,965.80	-

2、限售期届满情况

本次发行向上述6名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21,660,231股,中登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方式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1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9999号基金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万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5-20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001-6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3-06-12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次发行前后新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1,394,411,614股,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